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萬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偉銓

代　理　人　姚勝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怡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怡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102,920元之計算式依據（依所提契約及聲請狀所載，債務人使用貴公司之服務期間為民國110年7月至9月，每期應付款項3320元，且無一期未付全部到期之約定，則就契約終止後所生之費用應不得請求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